

##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課外活動組

##### 一、就學貸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合格申貸共計 763 位同學，貸款金額新臺幣 2,421 萬 7,426 元整，5 月初已將同學所貸款項撥款入戶。

##### 二、學雜費減免

109.05.1~109.06.30 開放申請 109 暑碩及 1091 舊生學雜費減免。

##### 三、弱勢助學金

108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於 4 月底結報教育部，查核合格人數為 146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198 萬 8,000 元整。

##### 四、工讀生

（一）108-2 工讀期程：109 年 03 月 01 日-109 年 06 月 30 日，工讀時數：30 小時/月，工讀時數卡繳交：每月 25 日前。

（二）工讀金以政府公告基本時薪為原則（109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時薪為 158 元）。

（三）未完成加保請勿進用人員，未依規定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責任歸屬用人單位。

##### 五、社團

109 年 6 月 1 日辦理社系長交接。

##### 六、獎助學金

參閱路徑：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網址：

[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獎學金專區(QR code 讀資訊喔!)



## 七、畢業典禮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47845 號函頒「各級學校集會活動及校園防疫措施」，暨本校 109 年 4 月 13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109 級學生畢業典禮將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舉辦。本屆新增文化資源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及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等 2 個畢業班。

### 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宿舍管理：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分配狀況 (截至 109.4.21)

宿舍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備註
一宿人數	435	577	1012	108-1 入住 1056 位
二宿人數	452	493	945	108-1 入住 1008 位
忠孝樓	0	0	0	108-2 防疫隔離宿舍
合計	887	1070	1957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申請住宿狀況 (截至 109.4.21)

宿舍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備註
一宿申請人數	666	840	1506	舊生申請
二宿申請人數	2	6	8	舊生特殊需求與無障礙寢室申請;109 新生預計於 8 月中前申請
忠孝樓	0	0	0	109-1 不開放(防疫隔離宿舍)
合計申請人數	668	846	1514	
備取人數	180	184	364	(不含單人、二人房備取人數，已扣除放棄候補男 11 位，女 4 位)

※目前正在進行正取住宿繳費(109/5/3 截止)，5 月 6 日公告備取，會依照候補狀況批次公告。

##### (三) 宿舍重要時程參考表：

序	週次	日期/時間	行政項目
1	5~6	3/23(一)~4/6(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
2	13	預計 5/29 開放申請	暑期住宿申請 【含留宿、師培(5/17 放榜)、暑碩(5/13 放榜)，僅限申請一次】
3	15~16	預計 6 月初	期末宿大會(線上)
4	109 暑-1	7/1(三)18:00	預備關宿日
5	109 暑-1	7/2(四)12:00	宿舍關閉日
6	109 暑-3	7/14(二)	暑碩班入住

#### 二、品德教育

(一)3/23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師:鄭秀慧老師)，參加學生 138 人。

(二)3/30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講師:慧立法師),參加學生 83 人。

(三)4/6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講師:慧立法師),參加學生 50 人。

### 三、境外生業務：

(一)請老師提醒同學入境台灣攜帶植物或其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將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壹萬伍仟元以下罰鍰；攜帶動物或其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將處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罰鍰。

(二)出入境常見問題，可參照財政部關務署連結，如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aspx?n=30AB0DE20157B25E&sms=B4A66B9BD2B0FB1>

(三)僑外生同學申請全民健保需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或未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者符合資格申請條件，若有清寒證明者請繳交至生輔組辦理減免。

### 四、各類急難救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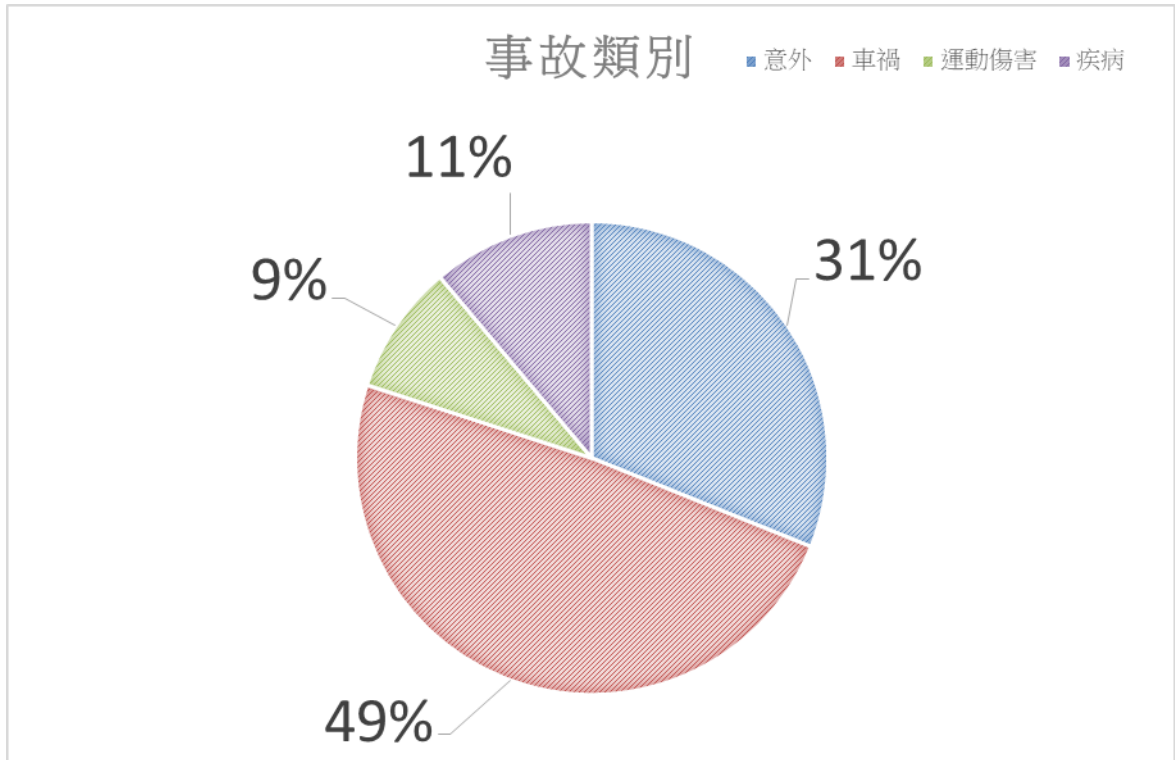
(一)本學期截至 109 年 4 月份已核發校內緊急紓困金 2 件、協助申請學產基金慰問金 2 件、協助轉介慈濟慈善基金會 1 件及行天宮急難救助基金會 1 件。

(二)各位師長如獲知同學本人或家庭突發急難之情況需協助者，請轉介同學至生輔組，將依同學情況及符合之條件協助相關急難救助管道。申請者資格要件及相關規定可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中或到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學生急難救助專區中查詢或至生輔組詢問(聯絡電話：089-517376)，凡符合申請者，請同學至行政大樓 1 樓生輔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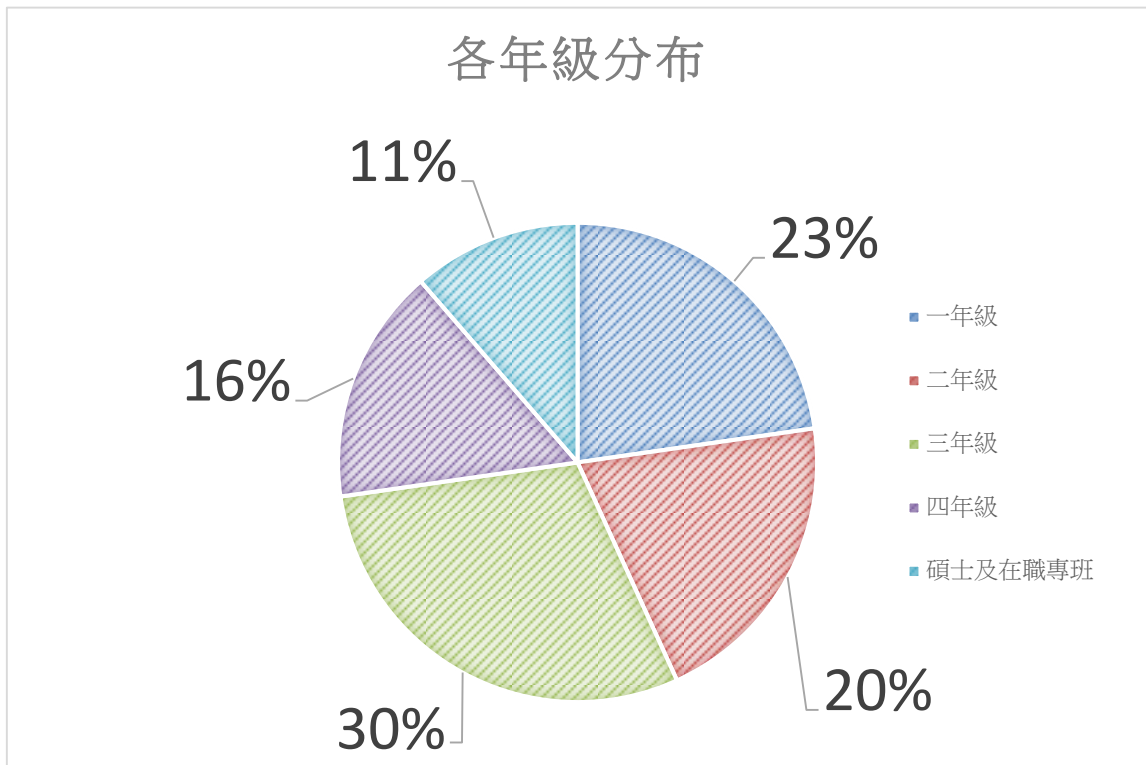


### 五、學生團體保險：

(一)本學期截至 109 年 4 月份止，申請保險件數總數為 45 件，其中申請類別意外事故占 31%，車禍事故占 49%，疾病事故占 11%，運動傷害佔 9%，如下圖所示：



其中，各年級同學申請保險件數分別為；一年級占 23%、二年級占 20%、三年級占 30%、四年級占 16%、碩士及在職專班占 11%，如下圖示



六、**班代會議**：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原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會議，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的機會，因而調整為線上提問方式進行，並彙整相關業管單位答覆。

七、**學生缺曠獎懲**：

- (一)本校學務及教務系統經資訊整合及升級後，已自 106-2 學期開始全面採取線上點名作業，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生輔組將不再收取紙本點名單。
- (二)同學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曠缺課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周內提出證明或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提供書面註銷曠課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三)本學期期末將近，擔任班幹部或表現優異的同學，爰例給予適當獎勵，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班級導師將議獎名單送交生輔組憑辦。

## **校園安全中心**

### **一、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張松霖教官**

#### **(一)交通安全宣導：**

教育部鑒於學生騎乘機車及行走穿越路口發生事故頻傳，造成數起人員傷亡事件，其歸納肇事原因如下：

1. 機車事故：包含疲勞駕駛、違法改裝車輛及未遵守交通規則。
2. 行人事故：包含行經路口未走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使用 3C 產品未注意路況及未注意大型車輛之內輪差。
3. 若因天候不佳請降低速度行駛並注意行車安全，行經平交道時確依限速 15 公里通過，並注意是否有火車經過。另騎乘機車應避免穿著短褲及拖鞋，以減少摔倒滑行時所造成之傷害。

#### **(二)本校機踏車管理：**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未申請(未黏貼)停車證之機(踏)車，應實施換證後進入校區。停放校內之機(踏)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身明顯處，以利查核)，本中心持續對未申請停車證或違規停車加強稽查，違規者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處理。

#### **(三)本校機踏車證核發規定：**

有關申請 108-2 學期學生申辦機車證計有 2,610 張。

###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宣導：張松霖教官**

依據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9 年 2 月 20 日國海人培字第 1090001620 號函，因 109-1 梯次 ROTC 報到人數已逾年度招生計畫，故本學期暫停辦理 109-2 ROTC 招生活動。

### **三、校園安全宣導：羅邢志強教官**

- (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全球大爆發，截至 4 月初，全球確定病例數已逾 76 萬人，死亡病例數已逾 3 萬人，而國內目前確診人數也已經突破 300 人，並有 5 例死亡個案。在全民積極參與防疫的同時，卻有詐騙集團搶搭「防疫」便車，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自 109 年 1 月底口罩改由政府統一管理產量及配額後，旋即大量出現民眾因網購口罩遭「假網拍」詐騙之案件，而僅今年 3、4 月，涉及「額溫槍」之假網拍案件亦有 20 餘件，顯見與防疫物資相關的詐騙案件可說是層出不窮，請確實注意。

- (二)近期遊戲點數卡詐騙案件，案件數自 108 年下半年持續呈現下降趨勢，顯示上述各項自律措施已有顯著成效。為有效防制詐騙犯罪，刑事警察局已與網路業者研防防制對策，透過宣導面、管理面及打擊面多管齊下，以確保師生財產安全；同時呼籲全校師生，網路世界雖然便利，卻因看不到對方無法斷定其是否為真而處處暗藏危機，而「遊戲點數」及「超商代碼繳費」等方式更無法辨識身分，舉凡聽到此類關鍵字，務必提高警覺，慎防類似詐騙案件。
- (三)重申知本校區行政大樓已辦理系統保全建置，為確實達到防護效果，請行政大樓各單位於下班時，最後一位下班同仁應確實將系統保全完成設定，隔日第一位上班的同仁請做好解除設定工作，以確保系統能發揮最大功效。
- (四)適值春末初夏，蛇類出沒頻仍，教學區鏡心書院及圖書館週邊草坪偶有蛇類出沒情事，請提醒學生，如遇蛇踪切勿逗弄，蛇主動攻擊的機率低，並請師生隨時與校安中心值班教官聯絡處理(089-517119)，儘量避免自己動手，衍生危險。

#### **四、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趙國靖教官**

- (一)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校內藥物濫用講座 3 場、縣內國小計 8 場次，爾後將持續積極辦理校內防毒活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 (二)本學期提供拒毒八法海報向同學宣導勿嘗試毒品，如發現同學有異樣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核准補助 359470 元，業於本學期於市區開設電腦、劍道等相關青少年、兒童課程活動，並以高關懷學生及若是學生為主，透過多元適性教育課程，激發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遠離非法物質誘惑。

#### **五、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洪佳伶教官**

- (一)本學期各班導師實施賃居訪視共計 109 人次，其餘未完成部分將由本中心於 5 月 10 前實施訪視。
- (二)加強宣導學生於校外賃居時務必注意租屋處安全，租賃之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隨時保持逃生通道暢通、消防滅火設備齊全且未失效及裝設安全監視系統等事項。
- (三)加強宣導學生於校外賃居房屋與房東簽約時，能使用內政部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契約可在本校校外賃居專欄下載(臺東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外賃居服務—校外賃居相關連結)，避免爾後發生租賃糾紛。

#### **六、兵役業務：陳振忠教官**

- (一)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本校網頁公告「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說明」、「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及「延緩入營申請須知」；「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系統預計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開放網路申請作業，以利本校徵兵及齡役男生涯規劃及早申請。另常備兵二階段軍事訓練預計於 10 月配合公告宣導鼓勵本校徵兵及齡役男線上申請抽籤。
- (二)108-2 學期截至 0311 日止，辦理緩徵計 9 人，緩徵原因消滅計 3 人，延長修業

計 4 人。

#### 七、監視器業務：陳振忠教官

- (一)本校監視器材因採購期程不同，新舊不一，保存之容量為一週至一個月不等，請同學如有調閱需求，請盡速於事件發生後向校安中心申請，避免因影像覆蓋後無法調閱。
- (二)本校每月均與監視器廠商簽訂相關檢查契約，同學如發現監視器有損壞遭人破壞請況，請通報校安中心協處，避免造成治安死角。

#### 八、學務知能課程：林怡瑾

- (一)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本學期學務知能課程多增加 2 場次，共計 10 場次，進行人數管控，講座參加人數限制在室內 100 人以下，以減低群聚感染的風險。
- (二)自 3 月 23 日-6 月 1 日總計辦理 10 場次之「學務知能課程」，邀請到國泰產險不意外騎士團隊，將 VR 虛擬實境的互動體驗帶進東大校園。讓同學體驗虛擬實境技術過程中，面臨到路上各種危機，以趣味闖關方式融合防禦駕駛觀念，模擬實際用路過程可能遭遇的危險情境，建立機車騎士防衛駕駛觀念期以強化安全駕駛觀念。

#### 心理輔導組

##### 一、108-2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 (一)諮商輔導：團體督導 2 次、個別諮商輔導等。
- (二)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73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三)生命及輔導工作教育活動：大學部學生生活適應線上普測，共計 1,327 份有效問卷。
- (四)三好計畫活動：心靈書寫工作坊 1 場次、感恩小卡活動 1 場次。
- (五)學生申訴業務：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 (六)資源教室：資源教室這學期有 49 位學生，辦理 ISP 會議總計辦理 19 場次 91 人次參加、人際溝通與互動 2 場次(共 2 小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資源教室學生性別平等講座 1 場次、身障創業講座(與職涯中心及社會處合作)、資源教室座談會、高教深耕資源教室活動 1 場次、校園無障礙環境勘察等。
- (七)性平教育活動：辦理性平教育講座(【擺脫關係中的情緒勒索】講座)。
- (八)本學期辦理重要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人數	地點
02/20(四)	團督會議(一)	心理師、兼任輔導	心輔組會議室

14:30-16:30		老師 11 人	
03/23(一) 12:00-16:00	全校導師會議	全校導師 73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04/06-04/17	學生生活適應自我檢核普 測	大學部學生 1,332 人	線上問卷
04/14(二) 12:00-13:00	資源教室期中座談會	資源教室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04/20(一) 12:30~15:00	擺脫情緒勒索講座	全校學生 53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04/29(三) 12:10-14:30	第一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編號 1090428	申評會委員、相關 人員 15 人	學務處會議室
04/30(四)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 議	特推會委員	線上會簽辦理
04/30(四) 14:30-16:30	團督會議(二)	心理師、輔導員 7 人	心輔組會議室
05/04(一) 13:00-16:00	三好計畫-書寫療癒工作坊	全校學生 15 人	行政大樓 第二會議室
05/04-05/15	三好計畫 「說好」再見—感恩傳情	全校師生	校園畢業照打卡 點、各學院
05/06(三) 12:10-14:30	第二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編號 1090428	申評會委員 12 人	學務處會議室
05/25(一) 13:00-14:30	性別平等講座-兩性交往	資源教室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5/26(二)、 6/2(二) 12:10-13:10	人際溝通與互動	資源教室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6/13(六) 08:30 集合	漆彩繽紛-零零漆 4ni	資源教室學生及學 伴	呂家望探索教育中心

## 二、108-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9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合計	合計
問題分類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親戚關係	9	24	20	57	29	81
人際關係	10	36	26	87	36	123



親密關係	3	9	13	30	16	39
個人問題	13	84	32	174	45	258
個人行為	4	7	6	25	10	32
個人經驗	0	0	2	5	2	5
精神疾病	5	13	13	40	18	53
合計	44	173	112	418	156	591

### 三、108-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9年3月1日~4月30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20	25
	輔具相關服務	--	11	12
	課業輔導服務	--	0	20
	同儕協助服務	--	10	26
	考試調整服務	--	11	17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	4	2
	住宿輔導服務	--	18	16
	生活助理員服務	--	4	5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46	129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4	4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	21	34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19	46	91
	其他輔導活動會議	3	54	54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46	92
	提報鑑定事宜	--	10	11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畢業生追蹤、休學生追蹤、打工討論、藥物討論等	--	--	41
合計		--	--	579

####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

(一)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辦理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系列-勞動權益職涯講座活動。

- (二)109年3月30日完辦理斜槓人生-我的創X講座。
- (三)109年4月06日完成辦理訂製必勝面試彩妝講座暨實作活動。
- (四)109年4月10日完成辦理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系列-職場禮儀、職場倫理講座活動。
- (五)109年4月13日完成辦理讓工作與夢想一同前進職涯講座活動。。
- (六)109年5月11日完成辦理前進公職職涯講座活動。
- (七)109年5月25日、6月1日結合勞動部台東就業中心辦理校園駐點就業諮詢活動暨徵才媒合活動。
- (八)109年6月15日結合勞動部台東就業中心辦理台東地區暑期工讀徵才活動
- (九)109年6月5、12日結合台東縣政府勞工科、心輔組資源教室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講座。
- (十)職涯中心結合勞動部就業中心提供工讀職缺進行媒合活動(不定時更新)、2020畢業生線上徵才資訊、職缺訊息、就業考試訊息等，請同學多加利用。  
網址：<https://career1260.wixsite.com/careernttu/blank-4>
- (十一)職涯中心結合1111人力銀行建置國立臺東大學應屆畢業生線上求職網站  
[https://www.1111.com.tw/zone/school\\_fresh/school/company.asp?sid=104&gent=of\\_Career\\_campusR\\_NTTU](https://www.1111.com.tw/zone/school_fresh/school/company.asp?sid=104&gent=of_Career_campusR_NTTU)

## 二、職業興趣測驗

109年4-5月大二-大四宣導填寫共通及專業職能測驗。

### (一)校務系統入口網站

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習評量成效→UCAN平台

### (二)教育部UCAN平台入口網站

網址：<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 三、問卷調查

- (一)109年3月1日-109年3月31日，完成109年雇主滿意度調查。
- (二)109年4月1日-109年6月30日，請應屆畢業生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  
校務系統→學務系統→問卷填答
- (三)109年6月召開109年畢業生畢業後1、3、5年就業流向問卷調查系所端說明會。

## 四、申請案件

- (一)109年3月1日-109年3月31日完成學生取得證照補助申請，申請案件計169件，合格165件，申請總金額610,000元，專款經費300,000元，依法規按比率核予每張證照申請之49.1%。
- (二)109年2月25日至109年3月17日企業參訪補助申請，申請案件計3件，因疫情暫緩執行。

## 五、實習業務

- (一)109年5月召開學生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 (二)109年6月遴聘109學年度校外職涯發展委員。
- (三)109年5月召開實習說明會。

## 六、高教深耕業務

- (一)109年2月召開結合高中端CPAS測驗合作會議。

(二)本案業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高中端施測事宜,109年3月安排職涯輔導老師入校進行解測,協助高中端學生推甄備審資料撰寫事宜。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8.12.9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p>一、請承辦單位將條文中所有「天」改為「日」、數字1,2,3...改為一,二,三...,以統一文字使用。</p> <p>二、第三條六、分娩假修正如下:學生就學期間因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p> <p>三、第五條增列一項:於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申請以上各項假時,學生需先知會各任課教師。</p> <p>四、餘照案修正通過。</p>	已於108年12月23日東大學字第1081009205號函檢送修正後條文至各單位。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考核要點」,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	該要點已於108年12月17日簽陳校長核定廢止,並書函各單位週知。
三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p>一、推選監票代表:施能木代表。</p> <p>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互選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賴亮郡代表10票、賀俊智代表8票、何俊青代表7票、施能木代表6票。</p> <p>三、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高泉元主任。</p> <p>四、經舉手表決學生代表結果:萬立庠12票、劉川楓1票、曾允霖3票,由萬立庠當選學生代表。</p>	產生的優良導師遴選委員,已於108年12月12日遴選出107學年度的優良導師,並於109年3月23日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頒獎表揚。
四	修訂「國立臺東	校園安	一、第十三點修正如下:本要	於108年12月26

	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全中心	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餘照案通過。	日東大學字第1081009471號函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份本校各單位週知。
五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修正通過。	已於108年12月30日東大學字第1081009489號函檢送修正後全文至各單位。
臨時動議	張育銓委員:建議學務處能對於宿舍門禁管理，能逐年放寬。	生活輔導組	主席裁示:張委員的建議與學務處長遠目標一致，但目前門禁皆以學生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在安全為前提下請生輔組著手蒐集各校做法，於適當時機修改宿舍管理辦法。	經調查33所國立大學，無門禁管制宿舍計25所，有門禁管制宿舍計8所，將於適當時機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結論：無異議。

##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3-14
二	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申請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5-19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9-29
四	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29-31
五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31-38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為專款支用，經費有限，建議以專任教師補助為限。
- 二、配合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比賽旅費報支數額表」修訂學生住宿補助金額。

修正要點條文	原要點條文	說明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不 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 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當 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 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 過後補助。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含 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開 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當學 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學 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 後補助。 <u>申請表如附件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二。</u>	專款經費有限，以補 助專任教師為限。 刪除附件一、二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 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 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  (一) 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助 最高 20,000 元/次  (二) 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u>1,000</u> 元/天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 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 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  (一) 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 助最高 20,000 元/次  (二) 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u>800</u> 元/天	配合本校「國立臺東 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各 項活動、比賽旅費報 支數額表」修訂學生 住宿補助金額，由 800 調整為 1,000。
六、交通車之租用，由各申請 單位辦理，並需投保意外 險，並遵守「國立臺東大 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辦法」。	六、交通車之租用，由各申請 單位辦理，並需投保意 外險，並遵守「國立臺 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 全輔導辦法」， <u>辦法如附 件三。</u>	刪除附件三

###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5.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 (102.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 (102.6.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務會議修正 (103.12.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105.06.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108.05.18)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辦理企業實習及參訪活動，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大三以上相關課程之企業實習或參訪，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本要點補助為企業實習或參訪，師範學院之系所因學程課程需求需做學校實習參訪，非本要點補助範疇。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不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當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

（一）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助最高 20,000 元/次

（二）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1,000 元/天。

以上交通費及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

六、交通車之租用，由各申請單位辦理，並需投保意外險，並遵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七、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妥下列文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

1. 保險清冊。
2. 所有費用發票正本憑證
3. 活動報告（包含紙本與電子檔，活動照片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
4. 本校與受訪單位往來公文影本。

八、活動成果 3 份，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各留存乙份。

九、本要點之補助款上限額度，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二)109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專款為300,000元，申請案件共計171件(1件重複申請，5件為研習證明)，合格165件，總計605,000元，建議依300,000/605,000比率補助49.5%。

第一級12件，59,400元(每件補助4,950元)

第二級44件，130,680元(每件補助2,970元)

第三級56件，83,160元(每件補助1,485元)

第四級53件，26,235元(每件補助 495元)

(三)獎助名冊如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名冊

NO	姓名	學號	證照名稱	級數	補助金額	職涯中心初審
1	林佳勳	1710811	A 級地板滾球教練證	1	10,000	4,950
2	吳韋憫	10621170	A 級輕艇競速運動教練證	1	10,000	4,950
3	吳韋憫	10621170	B 級輕艇教練證	1	10,000	4,950
4	吳謙業	10515114	GYROTONIC	1	10,000	4,950
5	黃姿瑜	10515126	GYROTONIC	1	10,000	4,950
6	黃筑靖	10515134	GYROTONIC	1	10,000	4,950
7	倪澄恩	10515180	GYROTONIC	1	10,000	4,950
8	鍾佳蓁	10800501	GYROTONIC	1	10,000	4,950
9	曾羽昕	10513101	外語領隊人員	1	10,000	4,950
10	黃乙芹	10619130	外語領隊人員	1	10,000	4,950
11	林唯喨	10719145	外語領隊人員	1	10,000	4,950
12	黃乙芹	10619130	外語導遊人員	1	10,000	4,950
13	麥芳綺	1040512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2	6,000	2,970
14	許舒涵	10512135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15	曾羽昕	10513101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16	陳涵犁	10519108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17	楊承諺	10519147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18	陳柔妤	10613180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19	張依霖	10619103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0	周暄喆	10619104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1	柯品婕	10619107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2	蕭育廷	10619108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3	楊晉有	10619110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4	王譯賢	10619111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5	吳峻維	10619112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6	昌芳誼	10619113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7	呂紹齊	10619117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8	姚瑞	10619126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29	高詮智	10619131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0	林暉勳	10619135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1	陳韋均	10619141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2	陳冠蓉	10619143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3	黃怡潔	10619145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4	盧昱璇	10719103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5	丁佩玉	10719124	華語領隊人員	2	6,000	2,970
36	邱鈺芸	10519137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37	陳柔妤	10613180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38	孔維安	10619102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39	張依霖	10619103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0	周暄喆	10619104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1	柯品婕	10619107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2	蕭育廷	10619108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3	王譯賢	10619111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4	吳峻維	10619112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5	昌芳誼	10619113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6	呂紹齊	10619117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7	胡皓淵	10619118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8	李書晴	10619123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49	姚瑞	10619126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0	林亭儀	10619134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1	林暉勳	10619135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2	李宜軒	10619139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3	陳韋均	10619141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4	黃怡潔	10619145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5	盧昱璇	10719103	華語導遊人員	2	6,000	2,970
56	陳冠蓉	10619143	華語導遊證書	2	6,000	2,970
57	宋亭芄	10405108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58	葉芝菱	10505105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59	郭哲瑋	10505123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0	翁玉馨	10505130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1	邱鈺婷	10516143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2	鄭玉琦	10519118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3	陳怡樺	10519124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4	阮柏方	10605109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5	冉栩瑋	10605111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6	楊育霖	10605112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7	許翠蠲	10605113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8	陳喬翊	10605128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69	陳翌豪	10605147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70	周子齡	10605149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71	林冠羽	10605173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72	龔奕誠	10605174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73	邱敬梵	10619120	Open Water Diver	3	3,000	1,485
74	李沂樺	10514145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75	楊岱諺	10710202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76	張以瑄	10710203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77	李冠宏	10710212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78	柯兆群	10710214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79	陳昱升	10710216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80	林峰儒	10710222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81	陳星維	10710227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82	周峰佐	10710234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83	李禹陞	10710237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84	張詠翔	10710238	化學（丙級）	3	3,000	1,485
85	歐育如	10605150	水上安全救生員	3	3,000	1,485
86	龔奕誠	10605174	水上安全救生員	3	3,000	1,485
87	何祥睿	10512122	行銷管理師(銷售)	3	3,000	1,485
88	許佑賓	10512134	行銷管理師(銷售)	3	3,000	1,485
89	林秉毅	10512136	行銷管理師(銷售)	3	3,000	1,485
90	蕭沛宣	10515102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3	3,000	1,485
91	陳翌豪	10605147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3	3,000	1,485
92	歐育如	10605150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3	3,000	1,485
93	姚韋伶	10506103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94	古仕瑄	10506107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95	邱蔚晴	10506111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96	吳爾翔	10506120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97	翁儷庭	10506125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98	黃曄淇	10506126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99	賴彥妃	10506127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0	陳美蘭	10506129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1	林怡欣	10506130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2	鄭宇恒	10506135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3	黃子瑄	10506139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4	陳郁蓁	10506140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5	施美智	10506146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6	白佩欣	10606132	保母人員(單一級)	3	3,000	1,485
107	慈浩鈞	10512170	國際企業管理師	3	3,000	1,485
108	吳佳駿	10500601	飲料調製(丙級)	3	3,000	1,485
109	陳怡樺	10519124	飲料調製(丙級)	3	3,000	1,485
110	張紫翎	10618141	飲料調製(丙級)	3	3,000	1,485
111	李科儒	10512116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3	3,000	1,485
112	吳欣怡	10522108	顧客關係管理師(顧客服務)	3	3,000	1,485
113	陳仁興	10621116	C級帆船教練證	4	1,000	495
114	余昆燁	10605129	C級帆船教練證	4	1,000	495
115	簡煥宸	10605137	C級帆船教練證	4	1,000	495
116	陳緯哲	10805128	C級自由車裁判證	4	1,000	495
117	鍾佳蓁	10800501	C級室內排球教練證	4	1,000	495
118	丁柏凱	10505138	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4	1,000	495
119	羅念恩	10621105	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4	1,000	495
120	戴岑芳	10700504	C級風浪板教練證	4	1,000	495
121	許喬茵	10505124	C級飛輪教練證	4	1,000	495
122	陳玠宇	10705113	C級現代五項運動教練證	4	1,000	495
123	許喬茵	10505124	C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24	陳巧蓓	10605106	C級裁判證證	4	1,000	495
125	黃梓庭	10505109	C級籃球教練證	4	1,000	495
126	翁玉馨	10505130	C級籃球教練證	4	1,000	495
127	陳巧蓓	10605106	C級籃球教練證	4	1,000	495
128	周子齡	10605149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29	李宜芳	10515110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0	張峻銘	10505146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1	古越華	10505146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2	劉政旻	10605103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3	楊育霖	10605112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4	許翠蠲	10605113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5	張鎮皓	10605151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6	羅念恩	10621105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7	陳仁興	10621116	丙級游泳教練證	4	1,000	495
138	李宜芳	10515110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	4	1,000	495
139	葉芝菱	10505105	泳池救生員	4	1,000	495

140	張峻銘	10505146	急救員證	4	1,000	495
141	劉友良	10505161	急救員證	4	1,000	495
142	季淳恩	10605122	急救員證	4	1,000	495
143	丁柏凱	10505138	飛輪有氧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44	古越華	10505145	飛輪有氧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45	劉友良	10505161	飛輪有氧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46	林俊達	10505114	飛輪有氧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47	陳喬翊	10605128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48	宋亭芃	10405108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49	郭哲瑋	10505123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50	阮柏方	10605109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51	季淳恩	10605122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52	余昆燁	10605129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53	簡煥宸	10605137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54	劉豐勝	10605163	救生員證	4	1,000	495
155	冉栩瑋	10605111	無痕山林	4	1,000	495
156	許舒涵	10512135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495
157	吳欣怡	10522108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495
158	許馥竹	10722180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495
159	傅儷華	10522125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495
160	蘇雅莉	10522128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495
161	王境恩	10522129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4	1,000	495
162	黃梓庭	10505109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63	劉政旻	10605103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64	林俊達	10505114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	4	1,000	495
165	吳忠晉	10405142	體適能指導員	4	1,000	495
總計					605,000	299,475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張育銓代表建議，請學務處爭取下年度增加經費預算。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證照獎勵專款為 30 萬元，因應逐年增加之證照獎勵數量，修正證照級數以符合公平原則為現階段任務，統計近三年證照補助情況，分述如下：。

(一)107 年度總計核發 90 件，計 287,000 元

第一級 6 件，每件核發 10,000 元，計 60,000 元 (占申請件數 6.7%)

- 第二級 19 件，每件核發 6,000 元，計 114,000 元 (占申請件數 21.1%)  
 第三級 24 件，每件核發 3,000 元，計 72,000 元 (占申請件數 26.6%)  
 第四級 41 件，每件核發 1,000 元，計 72,000 元 (占申請件數 45.5%)
- (二)108 年度總計核發 121 件，計 502,000 元，總經費 300,000 元依比率核給 59%  
 第一級 12 件，每件核發 5,900 元，計 70,800 元 (占申請件數 9.9%)  
 第二級 43 件，每件核發 3,540 元，計 152,220 元 (占申請件數 35.5%)  
 第三級 32 件，每件核發 1,700 元，計 54,400 元 (占申請件數 26.4%)  
 第四級 28 件，每件核發 590 元，計 16,520 元 (占申請件數 23.1%)
- (三)109 年度總計核發 165 件，計 610,000 元，總經費 300,000 元依比率核給 49.1%  
 第一級 11 件，每件核發 4,910 元，計 54,010 元 (占申請件數 6.7%)  
 第二級 46 件，每件核發 2,946 元，計 135,516 元 (占申請件數 27.9%)  
 第三級 58 件，每件核發 1,473 元，計 85,434 元 (占申請件數 35.1%)  
 第四級 50 件，每件核發 491 元，計 24,550 元 (占申請件數 30.3%)
- 二、近年來證照申請件數逐年遞增，顯示證照獎勵措施已達成其成效，因獎勵措施增進同學取得證照動機，為進一步讓獎勵要點更符合實質效益，依據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及認證之單位公信度，故提出修正四、(二)條文及附表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一、二級採認國家考試及技能檢定類，系所提出之證照則以三、四級認列之。
- 三、證照級數修正以證照取得通過率(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及發證單位公信度為審定依據，國家級證照-考選部、勞動部甲級、乙級證照認列為 1、2 級，民間團體發證證照類建請系所重新審議核定後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統整匯入附表。

修正要點條文	原要點條文	說明
<p>四(二)附表獎勵項目列表及級數認定審議流程：<u>第一級、第二級認列考選部、勞動部甲級、乙級認可之國家級證照，勞動部丙級認列第三級</u>，各系依專業內容提出 15 項為限之獎勵項目並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u>認列三、四級證照</u>，三級佔 <u>40%</u> 以下(含)，四級佔 <u>60%</u>，決議項目及級數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後列入附表，獎勵金額按附表級數核算。</p>	<p>四(二)附表獎勵項目列表及級數認定審議流程：<u>由各系依專業內容提出 15 項為限之獎勵項目並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一級證照佔 10% 以下(含)，二級佔 20% 以下(含)，三級佔 30% 以下(含)，其餘列入四級</u>，決議項目及級數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後列入附表，獎勵金額按附表級數核算。</p>	<p>變更第一級、第二級只採認列國家考試類及技術士技能檢定類之考選部、勞動部認可之國家級證照，國家考試依難易度分列一至二級；技術士類依難易度分列一至三級，其他系所認列證照為列屬三、四級證照。</p>

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 (106.12.25 修訂)

**國家考試類**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原級數	修正級數	說明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高考專利師	國內	考試院	1		
<u>2</u>	<u>專技類</u>	<u>政府機關</u>	<u>普考專利師</u>	<u>國內</u>	<u>考試院</u>		<u>2</u>	新增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外語	國內	考試院	1		刪除 (納入 2)
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國內	考試院	2		刪除 (納入 2)
4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國內	考試院	1		刪除 (納入 2)
5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國內	考試院	2		刪除 (納入 2)
<u>3</u>	公職類	政府機關	國家考試 (高考、特考三級、普考、初等考)	國內	考試院	1		項次 上移

**技術士技能檢定類**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原級數	修正級數	說明
<u>1</u>	<u>專技類</u>	<u>政府機關</u>	<u>甲級技術士</u>	<u>國內</u>	<u>勞動部</u>		<u>1</u>	新增甲級
<u>2</u>	<u>專技類</u>	<u>政府機關</u>	<u>乙級技術士</u>	<u>國內</u>	<u>勞動部</u>	1	<u>2</u>	級數修正、項次修正
<u>3</u>	<u>專技類</u>	<u>政府機關</u>	<u>丙級技術士</u>	<u>國內</u>	<u>勞動部</u>	3		項次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98.10.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100.4.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2.09.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3.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4.3.1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5.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6.1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9.05.18)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專業認證及通過國家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附表。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認證為通過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含高考、普考、初考、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含高等及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含中心、學程)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得申請獎勵，本要點獎勵之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年公告之附表內容為主。
- 四、本要點之分級獎勵金額、獎勵項目級數認定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第一、二、三、四級，第一級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以下皆同)10,000元，第二級6,000元，第三級3,000元，第四級1,000元。
  - (二)附表獎勵項目列表及級數認定審議流程：第一級、第二級認列考選部、勞動部甲級、乙級認可之國家級證照，勞動部丙級認列第三級，各系依專業內容提出15項為限之獎勵項目並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認列三、四級證照，三級佔40%以下(含)，四級佔60%，決議項目及級數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後列入附表，獎勵金額按附表級數核算。
  - (三)若系所欲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仍以15項為限)，依前項規定重新審議後，於每年9月30日前將決議送本中心彙整列入附表並公告之。
  - (四)學生每年每人以補助二案為限。
  - (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獎勵。
- 五、本要點申請期間訂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系上審核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三)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四)證照證明文件或合格通知書影本乙份。
- 六、經費申請案件由各系、所審查相關資料後送本中心初審，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簽陳校長核可後核發。
- 七、本要點之獎勵分配金額，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如獎勵經費不足，則依比例調整之。
- 八、本要點及附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 (109.05.18 修訂)

**國家考試類**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級數
----	------	------	------	-------	------	----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高考專利師	國內	考試院	1
2	<u>專技類</u>	<u>政府機關</u>	<u>普考專利師</u>	<u>國內</u>	<u>考試院</u>	<u>2</u>
3	公職類	政府機關	國家考試 (高考、特考三級、普考、 初等考)	國內	考試院	1

#### 技術士技能檢定類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級數
1	<u>專技類</u>	<u>政府機關</u>	<u>甲級技術士</u>	<u>國內</u>	<u>勞動部</u>	<u>1</u>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乙級技術士	國內	勞動部	2
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丙級技術士	國內	勞動部	3

#### 理工學院

序號	提出科系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國際	發照機關	現行級數	備註
1	生科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4	
2	生科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3	
3	生科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環境教育訓練人員認證	國內	行政環境保護署	2	
4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國際	EC-Council	1	
5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Network Security Administrator	國際	EC-Council	3	
6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Red Hat Certified	國際	Red Hat Inc.	2	
7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國際	Cisco Systems Inc.	1	
8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Expert	國際	微軟	3	
9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國際	Cisco Systems Inc.	3	
10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ompTIA Certified	國際	CompTIA	4	
11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國際	Oracle	3	
12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其他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13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其他	TQC 企業人才技能鑑定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14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其他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15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國際	微軟	4	
16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NF-Certified	國際	Open Networking Foundation	3	
17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ertified OpenStack Administrator	國際	OpenStack Foundation	2	
18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racle Database SQL Expert	國際	Oracle(甲骨文)	1	
19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CS D	國際	微軟	2	
20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LPIC-1	國際	Linux 專家學院	2	
21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CAJP(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SE Programmer)	國際	Oracle(甲骨文)	2	
22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國際企業管理師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3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顧客關係管理師(顧客服務) 國際資格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4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行銷管理師(銷售) 國際資格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5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OCEJWCD(Oracle Certified Expert Java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國際	Oracle(甲骨文)	3	
26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衝突管理國際專業人才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4	
27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技術師	國內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	4	
28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4	
29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商業數據分析師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4	
30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ERP 軟體應用/顧問師(各系列模組)	國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31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MTA 各系列模組)	國際	微軟	4	
32	數學系	管理類	其他	個人風險管理師	國內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3	
33	數學系	管理類	其他	企業風險管理師	國內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3	
34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証券分析師	國內	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	2	
35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期貨分析師	國內	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	2	
36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証券投資分析人員	國內	中華民國証券商業同業公會	4	



37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38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證券商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39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期貨商業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4	
40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國內	中華民國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4	
41	數學系	技術類	國際 證照	ASA.副精算師	國際	美國壽險精算學會	1	

### 人文學院

序號	提出科系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際	發照機關	現行級數	備註
1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經絡健康管理師	國內	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2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4	
3	心動系	技術類	國際 認證	Gyrotonic 指導員國際證 照	國外	美國佛州 Gyrotonic 總部	1	
4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芳療師、芳香療法專業 證照	國內	相關學會或協會(IAA 中華芳香 精油全球發展協會、禾場國際 芳療學院、肯園香氣私塾、中 華芳療美容協會)	4	
5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日式 So-Tai 技巧證照	國內	相關學會或協會 (中華民國美容師教育訓練學 會、中華芳療美容協會)	4	
6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Pilates 專業證照	國內	臺灣身心教育學會 或相關協會	4	
7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8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救生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4	
9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4	
10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運動急救員	國內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美國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4	
11	心動系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4	
12	心動系	技術類	國際 證照	AFAA 國際證照 (PC,WT,MAT,STEP,KB,PF T)	國際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 氧體適能協會	1	
13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台灣肌能系貼紮協會/社國法 人台灣應用復健協會	4	
14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簡稱 LNT)	國外	美國國家戶外領導學校 National Outdoor Leadership School (NOLS)	4	
15	華語系	技術類	政府 機關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考試	國內	教育部	2	

16	公事系	管理類	其他	IPMA Level A, Project Director、IPMA Level B, Senior Project Manager、IPMA Level C, Project Manager、IPMA Level D, Project Associate	國內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IPMA	2	
17	公事系	管理類	其他	中華專案管理師 CPMP	國內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	2	
18	公事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CAPM	國際	PMI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3	
19	公事系	管理類	其他	基礎採購檢定 A.P.S.、認證採購管理師 C.P.P.	國內	社團法人 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	3	
20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社區規劃師	國內	各縣市政府	3	
21	公事系	專技類	政府機關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	國內	政府各事業單位	3	
22	公事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國際企業管理師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3	公事系	技術類	其他	TQC 專業專案管理人員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24	公事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編號 8282	4	
25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代碼 8669	4	
26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管理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代碼 8745	4	
27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創意管理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編號 8707	4	

### 師範學院

序號	提出科系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 國際	發照機關	現行級數	備註
1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C 級幼兒體育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協會	4	
2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河合鋼琴能力檢定	國內	財團法人東河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河合等級評審委員會	4	
3	幼教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國際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國際	美國蒙特梭利學院(MIA)	4	
4	幼教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英語以外的各項外語檢定	國際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願、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西班牙教育部、德國歌德學院、TestDaF 德語能力評鑑中心	4	
5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嬰幼兒心肺復甦術 (CPR)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6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7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4	
8	幼教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國內	教育部	3	
9	幼教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証照	國際	日本幼兒體育學會	3	
10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0-3歲蒙特梭利教學證書	國內	國內相關師資培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	4	
11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3-6歲蒙特梭利教學證書	國內	國內相關師資培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	4	
12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AFAA 國際證照 (PC,WT,MAT,STEP,KB,PF T)	國際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1	
13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ADS,SSI,PADI,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國際	CAMS,SSI,PADI,CMAS	3	
14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水上安全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15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4	
16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17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國內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18	文休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高級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	
19	文休系	管理類	其他	青年活動企劃師	國內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3	
20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4	
21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4	
22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國際證照	體適能教練證	國際	美國醫學學會	2	
23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操作者	國內	臺灣肌能系貼紮協會	2	
24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運動賽會經理人	國內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3	
25	運競學程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4	
26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國際證照	運動急救員證	國際	美國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4	
27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國民體能檢測員	國內	教育部	4	
28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肌內效認證	國內	中華肌內效協會	4	
29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游泳池救生員 (開放水域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4	
30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教練證(B級以上)	國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31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32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教練證(游泳 B 級以上)	國內	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	2	
33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C 級重量訓練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4	
34	教育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日語二級以上	國際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35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utodesk Maya3D 動畫設計	國內	Autodesk[歐特克有限公司]或相關機構	3	
36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Corel Painter	國內	Corel Corporation 或相關機構	4	
37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Corel Draw	國內	Corel Corporation 或相關機構	4	
38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Unity Certified User/Professional	國內	Unity Technologies 或相關機構	3	
39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Premiere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0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After Effects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1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Dreamweaver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2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Photoshop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3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Illustrator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4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InDesign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5	數媒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國內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46	數媒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遊戲企畫專業人員	國內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 參考資料-專技高普考類別

##### 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助產師、建築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各類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引水人、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工礦衛生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測量技師、應用地質技師、交通工程技師、林業技師、園藝技師、機械工程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畜牧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農藝技師、資訊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造船工

程技師、航空工程技、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漁撈技師、採礦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

**專門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驗光生、不動產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人身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海事保險公證人、民間之公證人、地政士、消防設備士、記帳士、專責報關人

(資料整理:依考選部年度考試資訊)

**決議:**

- 一、將導遊及格證書-外語於標準表中改列一級。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本辦法自 83 年訂定後歷經多次修訂，上次修訂為 101 年，有些條文已不合時宜，故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做文字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b>宗旨</b>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學生紓解急難，慰問學生疾病為目的，特訂定「 <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u> 」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協助學生紓解急難，慰問學生疾病為目的。	酌修文字並簡化

<p>第二條 <u>慰問對象</u></p> <p>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急難慰問金(物品)。</p> <p>一、住院慰問金(物品)：學生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物品)以不逾壹仟元為原則。</p> <p>二、重殘慰問金：學生事故重殘，得發給慰問金以不逾貳萬元為原則。</p> <p>三、喪亡慰問金：學生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參萬元整。</p> <p>四、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視情形發給伍仟元以下慰問金。</p>	<p>第二條 慰問對象</p> <p>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急難慰問金(物品)。</p> <p>一、住院慰問金(物品)：學生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物品)以不逾壹仟元為原則。</p> <p>二、重殘慰問金：<u>依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辦理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u>，學生事故重殘，得發給慰問金以不逾貳萬元為原則。</p> <p>三、喪亡慰問金：<u>依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辦理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u>，學生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參萬元整。</p> <p>四、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視情形發給伍仟元以下慰問金。</p> <p><u>五、其他：申請之慰問金額，若因應實際情形，須增加額度者，得召開委員會議決。</u></p>	<p>本校目前無學生家長委員會，故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u>本辦法之</u>經費來源：</p> <p><u>一、本校師生拾獲之金額物品</u>，經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之金額物品。</p> <p><u>二、社會福利機構或相關團體及個人贊助之款項。</u></p> <p><u>三、資源回收處理所得。</u></p> <p><u>四、其他收入。</u></p> <p><u>本辦法若經費用罄，則公告暫停辦理。</u></p>	<p>第三條 經費來源：</p> <p><u><del>一、本校專科時期累積之伙食代辦結餘款。</del></u></p> <p><u><del>二、由學生提撥之獎助學金項內支付。</del></u></p> <p><u><del>三、本校違規車輛罰金部份所得。</del></u></p> <p>四、本校師生拾獲之金額物品，經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之金額物品。</p> <p>五、社會福利機構或相關團體及個人贊助之款項。</p> <p>六、資源回收處理所得。</p> <p>七、其他收入。</p>	<p>1.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目前無此收入)</p> <p>2. 其餘號次遞移</p> <p>3. 增加經費用罄，則公告暫停辦理。</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年9月20日訂定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1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預定)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紓解急難，慰問學生疾病，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急難慰問金(物品)。

- 一、住院慰問金(物品)：學生因病住院，得視病況發給慰問金(物品)以不逾壹仟元為原則。
- 二、重殘慰問金：學生事故重殘，得發給慰問金以不逾貳萬元為原則。
- 三、喪亡慰問金：學生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參萬元整。
- 四、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視情形發給伍仟元以下慰問金。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 一、本校師生拾獲之金額、物品，經六個月後無人認領之金額、物品(拍賣所得)。
- 二、社會福利機構或相關團體及個人贊助之款項。
- 三、資源回收處理所得。
- 四、其他收入。

本辦法若經費用罄，則公告暫停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本辦法針對實際執行狀況及檢討未合時宜條文內容實施文字修正，以及因應公共衛生管制措施新增條文。
- 二、蒐集教育系統大學做法，比較後提出修正。
- 三、宿舍管理辦法已訂懲罰規定者不再放入本辦法，避免一罪二罰。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 <del>交通規則</del> 、學校車輛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	1、「校內道路」並非道路交通管制條例所定義

<p><u>管制理相關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輕微者。</u></p> <p><del>二、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文件或其他文宣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del></p> <p>二、擔任<u>學生</u>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p> <p><del>四、三</del>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及違反各場所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p> <p><del>五、四</del>、妨礙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p> <p><del>六、五</del>、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del>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del></p> <p><del>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del></p> <p><del>九、六</del>、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u>七、拒絕接受或未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第七條應受講習或勞動服務等導正教育者。</u></p> <p><u>八、妨礙公共衛生者。</u></p> <p><del>十、九</del>、具有相當於<u>上列本條文</u>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p>	<p>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p> <p>二、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文件或其他文宣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三、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p> <p>四、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p> <p>五、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p> <p>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p> <p>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p> <p>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p> <p>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p>	<p>之道路範圍，且校園內道路非供公眾通行道路，故非屬道路交通管制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刪除交通規則用字，並統由現行校內有關車輛管理相關法規規範之，包含國立臺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機(慢)車管理要點。</p> <p>2、刪除第二項，統由原第四項規範之。</p> <p>3、第三項酌修文字。</p> <p>4、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新增違反各場所規範情事。</p> <p>5、原第五項酌修文字並遞移為第四項。</p> <p>6、原第六項遞移為五項。</p> <p>7、原第七項刪除，未合時宜。</p> <p>8、刪除第八項，宿舍規範統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之。</p> <p>9. 原第九項遞移第六項。</p> <p>10、因應本辦法第七條未執行之處理作為故新增第七項規定。</p> <p>11、因應嚴重特殊疫情新增公共衛生規範，新增第八項。</p> <p>12、原第十項酌修文字，遞移為第九項。</p>
<p>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p> <p>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p>	<p>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p> <p>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p>	<p>1. 第三項增加場所使用規則、汙損公物及破壞他人物品等規範。</p> <p>2. 第四項刪除，未合時</p>



<p>勸導無效者。</p> <p>三、<u>從事學生團體活動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u>、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u>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者</u>，情節較重者。</p> <p>四、<u>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u></p> <p>五、<u>四、妨礙教育人員或同學代表學校執行公務</u>，<u>情節較重者。</u></p> <p>六、<u>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p> <p>七、<u>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u>，<u>情節較重者。</u></p> <p>八、<u>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u>，<u>情節較重者。</u></p> <p>九、<u>七、違反交通規則</u>，<u>學校車輛管制規定</u>、<u>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u>，<u>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u>，<u>情節較重者。</u></p> <p>十、<u>八、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u>情節較重者。</p> <p>十一、<u>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相關規定，<u>情節輕微者。</u></p> <p>十二、<u>十、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u>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u>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u></p> <p>十三、<u>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u>十一、<u>妨礙公共衛生</u>，<u>情節嚴重者。</u></p> <p>十四、<u>十二、具有相當於本條文各款項之情事實</u>，<u>合於記小過者。</u></p>	<p>勸導無效者。</p> <p>三、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p> <p>四、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p> <p>五、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p> <p>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p> <p>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p> <p>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九、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p> <p>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三、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p> <p>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p>	<p>宜。</p> <p>3. 原第五項酌修文字，遞移為第四項。</p> <p>4. 原第六項遞移為第五項。</p> <p>5. 刪除第七項，宿舍規範統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之。</p> <p>6. 原第八項遞移為第六項。</p> <p>7. 原第九項遞移為第七項並增修車輛相關管理規定。「校內道路」並非道路交通管制條例所定義之道路範圍，且校園內道路非供公眾通行道路，故非屬道路交通管制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刪除交通規則用字，並統由現行校內有關車輛管理相關法規規範之，包含國立臺東大學機(慢)車管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p> <p>8. 原第十項遞移為第八項。</p> <p>9. 原第十一項遞移為第九項。</p> <p>10. 原第十二項遞移為第十項。</p> <p>11. 原第十三項內容未合時宜故刪除，另因應嚴重特殊疫情新增公共衛生規範。</p> <p>12. 原第十四項酌修文字並遞移為第十二項。</p>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一、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p>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一、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p>	

<p>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p> <p>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三、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b>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b>，情節重大者。</p> <p>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del>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del></p> <p><del>八、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del></p> <p><del>九、七、</del>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del>十、八、</del>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p> <p><u>九、妨礙公共衛生，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u></p> <p><del>十一、十、</del>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del>十二、十一、</del>具有相當於<b>本條文各款項之情事實</b>，合於記大過者。</p>	<p>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p> <p>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p> <p>三、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p> <p>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p> <p>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p> <p>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p>	<p>1、第四項酌修文字。</p> <p>2、刪除第七項，宿舍規範統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之。</p> <p>3、刪除第八項，統由本條文第三項「侵占他人權益」規範之。</p> <p>4、原第九項遞移為七項。</p> <p>5、原第十項遞移為八項。</p> <p>6、新增第九項，因應嚴重特殊疫情新增公共衛生規範。</p> <p>7、原第十一項遞移為十項。</p> <p>8、原第十二項酌修文字並遞移為十一項。</p>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

87年6月23日修正頒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4年3月19日及6月18、25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報部完成修正  
107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2日教育部審查完成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金、獎狀）。  
二、懲罰：分導正教育、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三、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學生行為有待導正情節輕微者，學校得責付導正教育，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 違反學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輕微者。
- 二、 擔任學生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三、 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及違反各場所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妨礙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五、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七、 拒絕接受或未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第七條應受講習或勞動服務等導正教育者。
- 八、 妨礙公共衛生者。
- 九、 具有相當於本條文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 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三、 從事學生團體活動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 四、 妨礙育人職員或代表學校執行公務。
- 五、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七、 違反學校車輛管理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較重者。
- 八、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 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一、 妨礙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具有相當於本條文各項之事實，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三、 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四、 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 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九、 妨礙公共衛生，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具有相當於本條文各項之事實，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五、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  
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  
重大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三、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  
大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情節  
極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的予變更獎懲  
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後果)。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  
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公布。



二、記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學生獎懲委員會得要求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或接受諮商輔導。

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得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三、定期察看以六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休學期間均不予計算)，期滿後，得由導師或系主任提出優良表現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撤銷，未通過者仍續予定期察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廿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50)